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俊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俊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国新

编制人: 王国新

建设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21781267

邮编: 215333

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



编制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21781267

邮编: 215333

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	26
9.2.2 废气	27
9.2.3 厂界噪声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十、结论与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3 结论	33
10.4 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经营范围：防爆门、抗爆门、泄爆门、防盗门、防火门、射线防护门、屏蔽门、保温门、隔音门、卷帘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02月，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3月28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449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600万元，年生产防爆门500樘、抗爆门500樘、泄爆门500樘、防盗门4500樘、防火门3500樘、射线防护门300樘、屏蔽门500樘、保温门1000樘、隔声门2000樘、卷帘门800樘新建项目。

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随后，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19年01月15-16日、02月26-27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0449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 (11)《关于对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449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
- (12)《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044I);
- (13)《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GSC19020513I);
- (14)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21'36.59"东经 E121°03'59.1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宇诚金属;南侧为罗瑞尔;西侧为马塘路;北侧为宝岛极光。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449 号):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租用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3525.09 m ² 的厂房,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租用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3525.09 m ² 的厂房,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员工人数		30 人	3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90t/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食堂废水 72t/a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	经滤芯式除尘器回收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除尘浮灰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噪声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镀锌钢板	--	760 吨	760 吨	0	外购, 车运
	不锈钢板	--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 车运
	粉末涂料	聚脂树脂 60%，硫酸钡 35%，其它助剂 5%；	10 吨	10 吨	0	外购, 车运
	纸蜂巢	--	350m ³	350m ³	0	外购, 车运
	铝蜂巢	--	100m ³	100m ³	0	外购, 车运
	保温棉	--	150m ³	150m ³	0	外购, 车运
	玻璃	--	3000 m ²	3000 m ²	0	外购, 车运
	门窗配件	--	12000 套	12000 套	0	外购, 车运
	无铅焊丝	铜、钢	1.0 吨	1.0 吨	0	外购, 车运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990	990	0	--
电（千瓦时/年）	12 万	12 万	0	--
燃油	--	--	0	--
液化气（标立方米/年）	3500m ³	3500m ³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防爆门	500 樘	500 樘	0	2400 小时/年
2	抗爆门	500 樘	500 樘	0	
3	泄爆门	500 樘	500 樘	0	
4	防盗门	4500 樘	4500 樘	0	
5	防火门	3500 樘	3500 樘	0	
6	射线防护门	300 樘	300 樘	0	
7	屏蔽门	500 樘	500 樘	0	
8	保温门	1000 樘	1000 樘	0	
9	隔声门	2000 樘	2000 樘	0	
10	卷帘门	800 樘	800 樘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990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720t/a；厂区设一食堂，食堂用水约 90 m³/a，排水系数为 0.8，食堂废水为 72m³/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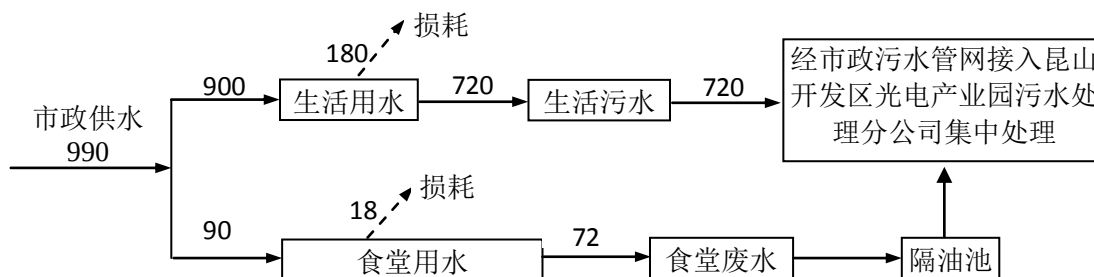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全厂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剪板机	6*3200	1	2	+1	一备一用
	数控冲床	30T*32	1	1	0	--
	数控折弯机	100T*3200/160T*3200	4	4	0	--
	开式可倾压力机	15T/25T	2	2	0	--
	焊机	--	4	5	+1	增加一台备用
	喷房	6000*3000*3000(mm)	1	1	0	2把喷枪
	烘房	6500*3500*3000(mm)	1	1	0	--
	机械平台	1000*2500	4	4	0	--
	气动风枪	--	2	2	0	--
	空压机	--	1	2	+1	一备一用
	台钻	--	0	1	+1	维修设备
	砂轮机	--	0	1	+1	
	攻丝机	--	0	1	+1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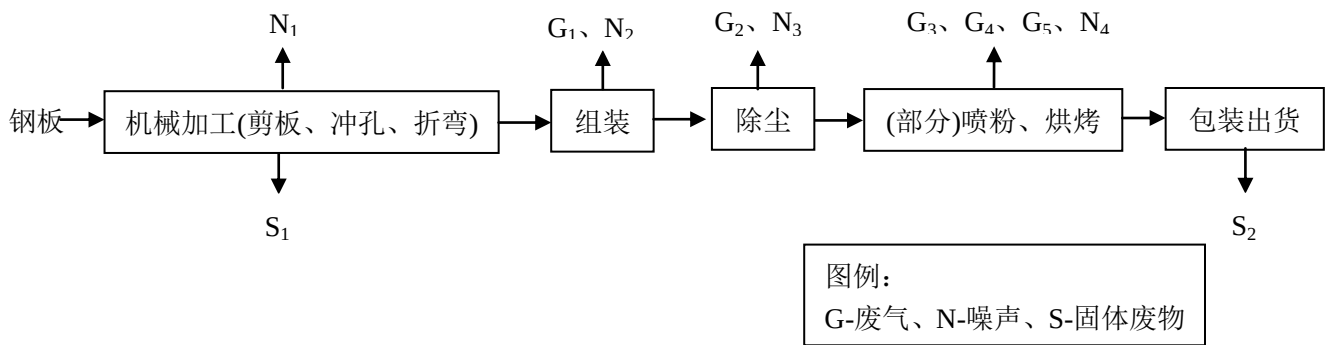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械加工(剪板、冲孔、折弯):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镀锌钢板按产品需求用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进行机械加工(为干式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成所需规格、形状,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

组装: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组装在一起,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_1 及噪声 N_2 ;

除尘: 镀锌钢板制作的金属门需进行喷粉涂装,为保证涂装质量,喷粉前用气动风枪将工件表面的浮灰吹去,过程中产生浮灰 G_2 及噪声 N_3 ;

(部分)喷粉、烘烤: 在喷房内,粉体涂料由供粉系统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未能附着在工件上的粉体采用滤芯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回用,少部分未被回收的粉尘 G_3 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序中会产生粉尘 G_3 ;

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房中进行烘烤固化,烘烤温度约为 200°C 、烘干时间约 30 分钟,烘烤时由于粉末涂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_4 (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N_4 ;烘房采用液化气加热,会产生燃烧废气 G_5 ;

包装出货: 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采用纸蜂巢、铝蜂巢、保温棉等作为填充物及包装材料,包装好后即可出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 。

由上述工艺流程描述可知,环评工艺流程与实际工艺流程保持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 12.0t/a,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 0.5t/a、废油抹布、手套约 0.5t/a、生活垃圾约 4.5t/a,收集后一起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防爆门、抗爆门、泄爆门、防盗门、防火门、射线防护门、屏蔽门、保温门、隔声门、卷帘门	防爆门、抗爆门、泄爆门、防盗门、防火门、射线防护门、屏蔽门、保温门、隔声门、卷帘门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 1 台、数控冲床 1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焊机 4 台、喷房 1 台、烘房 1 台、机械平台 4 个、气动风枪 2 个、空压机 1 台	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 2 台、数控冲床 1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焊机 5 台、喷房 1 台、烘房 1 台、机械平台 4 个、气动风枪 2 个、空压机 2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个、攻丝机 1 台	否，增加 1 台剪板机、1 台焊机、空压机作为备用；增加台钻 1 台、砂轮机 1 个、攻丝机 1 台，为维修设备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布置在厂房的中东部，办公室布置在厂房西部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镀锌钢板 760 吨、不锈钢板 100 吨、粉末涂料 10 吨、纸蜂巢 350m ³ 、铝蜂巢 100m ³ 、保温棉 150m ³ 、玻璃 3000m ² 、门窗配件 12000 套、无铅焊丝 1.0 吨	主要原辅料为镀锌钢板 760 吨、不锈钢板 100 吨、粉末涂料 10 吨、纸蜂巢 350m ³ 、铝蜂巢 100m ³ 、保温棉 150m ³ 、玻璃 3000m ² 、门窗配件 12000 套、无铅焊丝 1.0 吨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金属边角料 1t/a、废包装材料 0.5t/a 收集后外售，废油抹布、手套 0.5t/a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 4.5t/a 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金属边角料 12t/a 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 0.5t/a、废油抹布、手套 0.5t/a、生活垃圾 4.5t/a 一起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否； 喷粉废气处理由滤芯除尘变为滤芯+布袋除尘；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增加 11t/a，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1) 设备变化：增加剪板机 1 台、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攻丝机 1 台。其中空压机、台钻、砂轮机、攻丝机为辅助维修设备，剪板机为备用，剪板机使用过程只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后外售，零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焊机增加 1 台作为备用，增加量小于 30%，且项目原辅料、产品产量不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2) 废气设施变化：喷粉废气处理由滤芯除尘变为滤芯+布袋除尘，除尘处理效果提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固废产生情况变化：金属边角料环评产生量为 1.0t/a，实际产生量为 12t/a，产生量增加 11t/a，产生后外售，零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其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960t/a、食堂废水 96t/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及焊接烟尘、除尘浮灰、烘烤时粉末涂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焊机、喷房、烘房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 12.0t/a，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 0.5t/a、废油抹布、手套 0.5t/a 及生活垃圾 4.5t/a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0449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3.0	达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15 高排气筒	14.0	
	15m 高排气筒	5.0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4.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4.0	零排放
合计		3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喷粉处理系统：滤芯+布袋除尘处理+一根 15 米排气筒、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食堂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	生产车间	喷粉颗粒物	芯级除尘处理+一根 15	滤芯+布袋除尘处理+一

			米排气筒	根 15 米排气筒
		燃烧废气	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及焊接烟尘、除尘浮灰、烘烤时粉末涂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

4、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 990t /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食堂废水 7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道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5、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焊机、喷房、烘房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低于 85dB（A），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为颗粒物 $\leq 0.12077\text{t/a}$ 、 $\text{SO}_2 \leq 0.00063\text{t/a}$ 、 $\text{NO}_x \leq 0.0074\text{t/a}$ 。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粉体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7]044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附城市排水证。	--
3	粉体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无需检测。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0449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烟尘)及焊接烟尘、除尘浮灰、烘烤时粉末涂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二级标准; 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标准; 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小型规模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标准	SO_2	200	15	—		—
	NO_x	200	15	—		—
	烟尘	20	15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	$\geq 1, < 3$		2.0	6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	6-9
		COD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044I)、《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GSC19020513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东南 西*北)	○1-○4	2天×4点 (4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天×4点(昼)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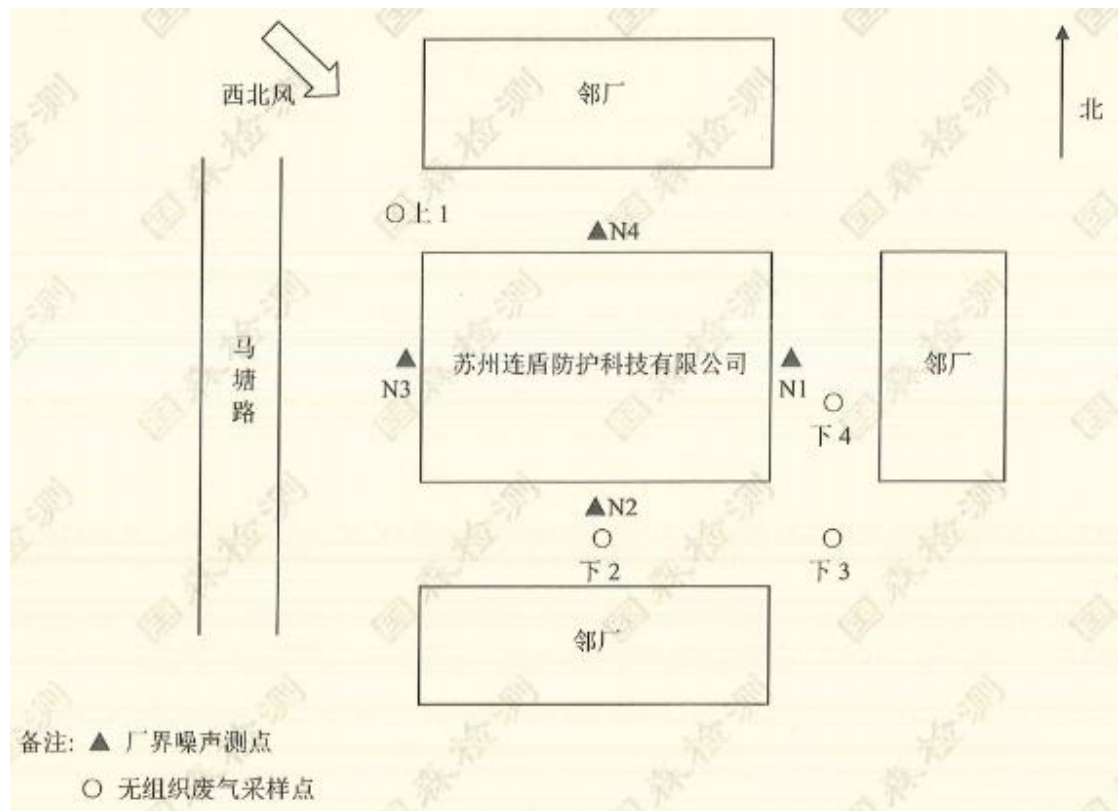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19.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19.06.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19.06.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163	2019.07.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19.06.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044I)、《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GSC19020513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9年01月15日-16日、02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1.15	防爆门	防爆门 500 樘 抗爆门 500 樘 泄爆门 500 樘 防盗门 4500 樘 防火门 3500 樘 射线防护门 300 樘 屏蔽门 500 樘 保温门 1000 樘 隔声门 2000 樘 卷帘门 800 樘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2 樘/天	80.00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6 樘/天	89.96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2019.01.16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3 樘/天	86.67
	防火门		11 樘/天	94.26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6 樘/天	89.96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2019.02.26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4 樘/天	93.33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4 樘/天	120.12
	隔声门		7 樘/天	104.95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2019.02.27	防爆门	防爆门 500 樘 抗爆门 500 樘 泄爆门 500 樘 防盗门 4500 樘 防火门 3500 樘 射线防护门 300 樘 屏蔽门 500 樘 保温门 1000 樘 隔声门 2000 樘 卷帘门 800 樘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3 樘/天	86.67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7 樘/天	104.95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

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2019 年 01 月 15 日-16 日、02 月 26 日-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出口	2019. 01.15	第 1 次	373	63	7.15	39.2	2.58	/
		第 2 次	370	60	7.14	38.9	2.46	/
		第 3 次	365	64	7.17	40.6	2.62	/
		第 4 次	363	65	7.12	40.0	2.57	/
	2019. 01.16	第 1 次	345	60	7.14	40.3	2.64	/
		第 2 次	338	61	7.17	39.4	2.58	/
		第 3 次	343	63	7.14	39.6	2.60	/
		第 4 次	336	63	7.15	39.5	2.54	/
	2019. 02.26	第 1 次	/	/	/	/	/	0.45
		第 2 次	/	/	/	/	/	0.50
		第 3 次	/	/	/	/	/	0.51
		第 4 次	/	/	/	/	/	0.48
	2019. 02.27	第 1 次	/	/	/	/	/	0.48
		第 2 次	/	/	/	/	/	0.43
		第 3 次	/	/	/	/	/	0.45
		第 4 次	/	/	/	/	/	0.45
接管标准			500	400	6.5-9.5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9.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及焊接烟尘、除尘浮灰、烘烤时粉末涂料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焊接烟尘、除尘浮灰、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无需检测。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01 月 15-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排气筒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气筒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15	进口标干流量	Nm ³ /h	7890	7884	7880	7879	7883	--	--
	颗粒物进口排放浓度	mg/Nm ³	23.4	23.7	20.7	22.2	22.5	--	--
	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7	0.163	0.175	0.178	--	--
	出口标干流量	Nm ³ /h	6948	6637	6749	6534	6717	--	--
	颗粒物出口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7	2.2	2.6	2.45	120	达标
	颗粒物出口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79×10 ⁻²	1.48×10 ⁻²	1.70×10 ⁻²	1.64×10 ⁻²	3.5	达标
2019.01.16	进口标干流量	Nm ³ /h	7910	7943	7875	7859	7897	--	--
	颗粒物进口排放浓度	mg/Nm ³	21.1	22.8	22.0	24.7	22.65	--	--
	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	kg/h	0.167	0.181	0.173	0.194	0.179	--	--
	出口标干流量	Nm ³ /h	6827	6827	6827	6827	6827	--	--
	颗粒物出口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4	2.2	2.6	2.48	120	达标

	颗粒物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84×10^{-2}	1.64×10^{-2}	1.50×10^{-2}	1.78×10^{-2}	1.69×10^{-2}	3.5	达标
--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气口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2.7\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由于滤芯除尘器为喷房自带设施，无法进行检测，故废气进气检测口位于滤芯除尘器后、布袋除尘器前的管道，实际检测效率为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根据检测数据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两日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0.75%、90.52%。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气筒2#）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1 .15	出口标干流量		Nm^3/h	1399	1366	1303	1367	1359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Nm^3	3.8	3.5	3.3	3.5	3.5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32×10^{-3}	4.78×10^{-3}	4.30×10^{-3}	4.78×10^{-3}	4.80×10^{-3}	--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排放 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 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出口标干流量		Nm^3/h	1413	1410	1402	1429	1414	--	--
2019.01 .16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Nm^3	3.8	3.5	3.9	3.4	3.65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37×10^{-3}	4.94×10^{-3}	5.47×10^{-3}	4.86×10^{-3}	5.16×10^{-3}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 浓度	mg/Nm^3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排气口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3.9mg/Nm³，SO₂检出限为3 mg/m³、NO_x检出限为3 mg/m³，SO₂、NO_x均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01月15-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4、9.2-5、9.2-6。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15	2.3-7.3	58.4-63.7	103.5-103.7	1.8-1.9	西北风
2019.01.16	1.4-5.6	57.1-60.1	103.5-103.7	1.7-1.8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9.0 1.15	0.54	0.53	0.53	0.53
○2 下 风向		0.77	0.77	0.74	0.72
○3 下 风向		0.69	0.69	0.74	0.83
○4 下 风向		0.69	0.74	0.72	0.75
○1 上 风向	2019.0 1.16	0.53	0.53	0.55	0.53
○2 下 风向		0.74	0.71	0.77	0.75
○3 下 风向		0.73	0.74	0.71	0.74
○4 下 风向		0.72	0.71	0.73	0.71
最大浓度		0.83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83\text{mg}/\text{Nm}^3$ ，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颗粒物（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9.0 1.15	0.197	0.198	0.183	0.201
○2 下 风向		0.296	0.264	0.267	0.285
○3 下 风向		0.279	0.330	0.300	0.301
○4 下 风向		0.279	0.313	0.284	0.318
○1 上 风向	2019.0 1.16	0.196	0.181	0.182	0.216
○2 下 风向		0.262	0.297	0.298	0.333
○3 下 风向		0.278	0.313	0.282	0.300
○4 下 风向		0.295	0.330	0.315	0.316
最大浓度		0.333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33\text{mg}/\text{N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9.2.3 厂界噪声

2019年01月15日-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 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9.01.15	57.6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9.5	/		达标
N3		59.2	/		达标
N4		56.6	/		达标
N1	2019.01.16	59.8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7.2	/		达标
N3		56.0	/		达标
N4		59.0	/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0.0167	2400	0.040	共计 0.052	0.12077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498	2400	0.012			达标
	2#排气筒 SO ₂	/	2400	0	0	0.00063	达标
	2#排气筒 NO _x	/	2400	0	0	0.0074	达标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1月15-16日、02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粉废气）排气口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2.7\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排气筒（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口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3.9\text{mg}/\text{Nm}^3$ ， SO_2 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NO_x 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SO_2 、 NO_x 均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83\text{mg}/\text{Nm}^3$ 、厂区周围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33\text{mg}/\text{Nm}^3$ ，无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无需检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 $\text{NH}_3\text{-N}$ 、SS、TP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级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 $12.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 $0.5\text{t}/\text{a}$ 、废油抹布、手套 $0.5\text{t}/\text{a}$ 及生活垃圾约 $4.5\text{t}/\text{a}$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10.3 结论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5）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连盾路445号4号房					
	行业类别(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3' 59.13" N31°21' 36.59"					
	设计生产能力	防爆门500樘、抗爆门500樘、泄爆门500樘、防火门4500樘、防火门3500樘、射线防护门300樘、屏蔽门500樘、保温门1000樘、隔声门2000樘、卷帘门800樘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防爆门500樘、抗爆门500樘、泄爆门500樘、防火门4500樘、防火门3500樘、射线防护门300樘、屏蔽门500樘、保温门1000樘、隔声门2000樘、卷帘门800樘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4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00%-120.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XTPT7Y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5	0.00175	0	0	0	0	0.00	0.0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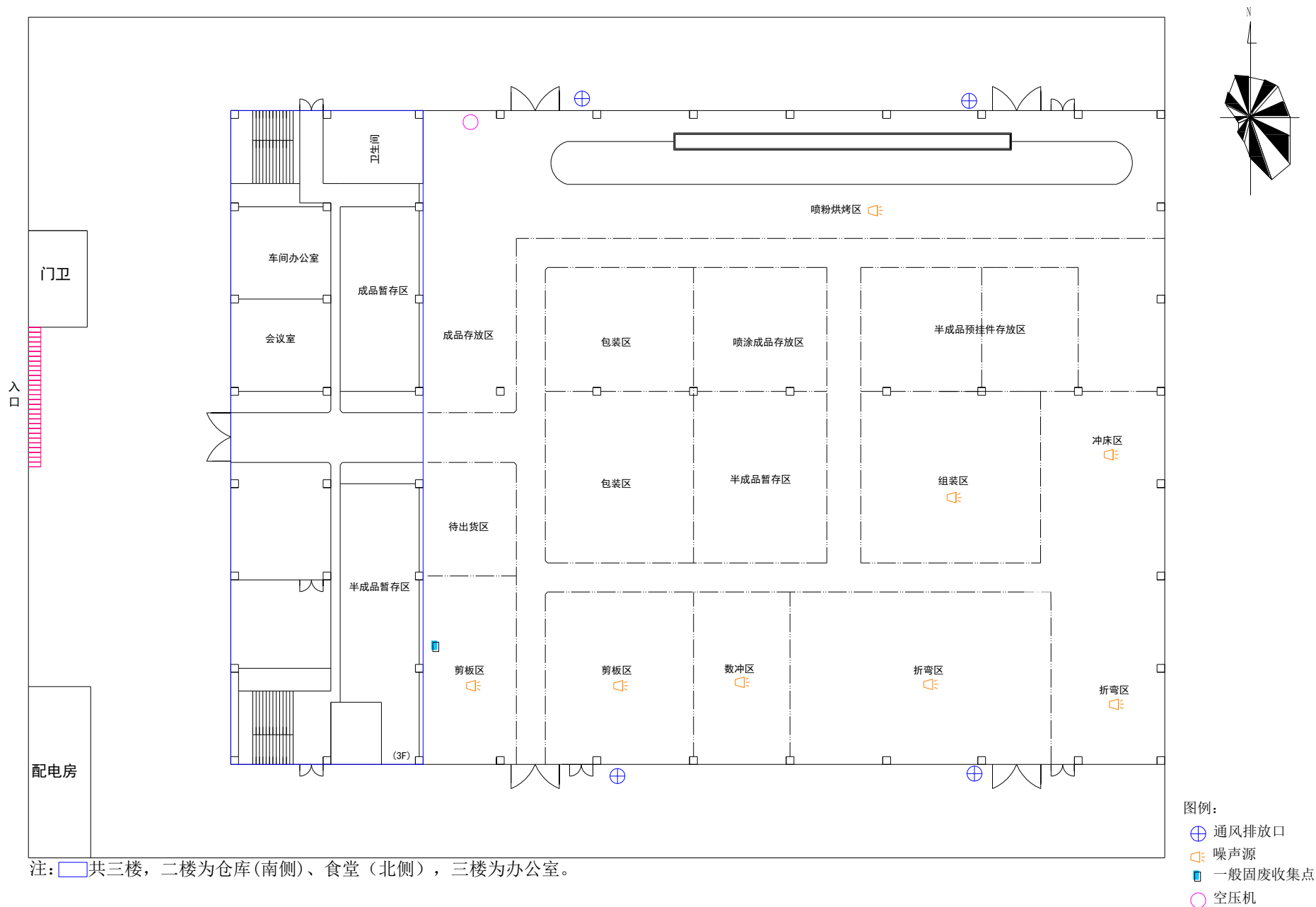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施实景图



附图 5 废气排放口



附图 6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点



附图 7 设备减震垫



附图 8 油水分离器实景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449号

关于对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年生产防爆门 500 樘、抗爆门 500 樘、泄爆门 500 樘、防盗门 4500 樘、防火门 3500 樘、射线防护门 300 樘、屏蔽门 500 樘、保温门 1000 樘、隔声门 2000 樘、卷帘门 800 樘等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粉体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42104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TXTP7Y (1/1)

名称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俊华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1日至2067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防爆门、抗爆门、泄爆门、防盗门、防火门、射线防护门、屏蔽门、保温门、隔音门、卷帘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21日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5010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8-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525.09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90125030	集体流转	至 2053年3月18日止

附 记
新建



颁发单位 (盖章)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5日

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东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055792

开户银行 农商行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陆建明	职务	职称
-------	-----	----	----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EM) F2015042701

有效期: 2015年4月27日 至 2020年4月27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75.00

排水口数量 (个):

排水户性质: ☒ 一般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 (mg/l)]:

☐ 重点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送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 (章)

2015 年 4 月 27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2016.9.13

此证专为苏州苏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专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间数1、
建筑面积3525.09平方米、房屋质量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壹佰贰拾万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
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厂房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解除权：

1. 出租人迟延履行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
产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
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u>昆山市百钧婴儿用品</u> 有限公司	承租人（章）： <u>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u>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	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
居民身份证号码： <u> </u>	居民身份证号码： <u> </u>
委托代理人（签名）： <u> </u>	委托代理人（签名）： <u> </u>
电话： <u> </u>	电话：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号： <u> </u>	账号： <u> </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 </u>



检 测 报 告

GSC19010044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GSC19010044I

第1页, 共9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蓬朗马塘路445号4号房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921781267
采样人员	李伟、程振、闫旭、刘海林、袁威、汪丹凤		
采样日期	2019.01.15~2019.01.16	分析日期	2019.01.15~2019.01.18
检测目的	为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备注	/		
编制 周松			
审核 汪丹凤			
签发 王总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02.21			

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值	氨氮	总磷
2019.01.15	生活污水出口	第 1 次	373	63	7.15	39.2	2.58
		第 2 次	370	60	7.14	38.9	2.46
		第 3 次	365	64	7.17	40.6	2.62
		第 4 次	363	65	7.12	40.0	2.57
2019.01.16		第 1 次	345	60	7.14	40.3	2.64
		第 2 次	338	61	7.17	39.4	2.58
		第 3 次	343	63	7.14	39.6	2.60
		第 4 次	336	63	7.15	39.5	2.54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G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1.15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12	12	12	12
		废气流速		m/s	18.2	18.2	18.2	18.2
		动压		Pa	307	309	309	308
		静压		kPa	0.33	0.27	0.25	0.26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890	7884	7880	78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3.4	23.7	20.7	22.2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7	0.163	0.175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16	16	17	17
		废气流速		m/s	16.3	15.6	15.9	15.4
		动压		Pa	243	222	231	217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948	6637	6749	65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7	2.2	2.6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79×10 ⁻²	1.48×10 ⁻²	1.70×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2)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G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1.16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12	12	12	12
		废气流速		m/s	18.3	18.3	18.2	18.2
		动压		Pa	310	312	307	306
		静压		kPa	0.13	0.14	0.14	0.13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7910	7943	7875	78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1	22.8	22.0	24.7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81	0.173	0.194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15	15	15	15
		废气流速		m/s	16.0	16.0	16.0	16.0
		动压		Pa	235	235	235	235
		静压		kPa	0	0	0	0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6827	6827	6827	68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4	2.2	2.6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64×10 ⁻²	1.50×10 ⁻²	1.78×10 ⁻²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G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1.15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95	95	95	95		
		废气流速		m/s	4.2	4.1	3.9	4.1		
		动压		Pa	13	12	11	12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399	1366	1303	13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3.5	3.3	3.5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³	4.78×10 ⁻³	4.30×10 ⁻³	4.7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2019.01.16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95	95	95	95
废气流速				m/s	4.2	4.2	4.2	4.3		
动压				Pa	13	13	13	13		
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5		
含氧量				%	20.5	20.4	20.5	20.6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413	1410	1402	14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8	3.5	3.9	3.4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4.94×10 ⁻³	5.47×10 ⁻³	4.86×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燃料为天然气。 2.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3.检测结果以实测浓度计, 未进行任何折算。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15	2.3	63.7	103.7	1.9	西北风
2019.01.16	1.4	60.1	103.7	1.8	
2019.01.15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4	0.53	0.53	0.53
	○2 下风向	0.77	0.77	0.74	0.72
	○3 下风向	0.69	0.69	0.74	0.83
	○4 下风向	0.69	0.74	0.72	0.75
2019.01.16	○1 上风向	0.53	0.53	0.55	0.53
	○2 下风向	0.74	0.71	0.77	0.75
	○3 下风向	0.73	0.74	0.71	0.74
	○4 下风向	0.72	0.71	0.73	0.71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15	第 1 次	2.3	63.7	103.7	1.9	西北风
	第 2 次	3.6	60.1	103.7	1.9	
	第 3 次	6.1	59.8	103.5	1.8	
	第 4 次	7.3	58.4	103.5	1.8	
2019.01.16	第 1 次	1.4	60.1	103.7	1.8	
	第 2 次	3.1	58.9	103.6	1.8	
	第 3 次	4.5	57.6	103.6	1.7	
	第 4 次	5.6	57.1	103.5	1.7	
2019.01.15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97	0.198	0.183	0.201	
	○2 下风向	0.296	0.264	0.267	0.285	
	○3 下风向	0.279	0.330	0.300	0.301	
	○4 下风向	0.279	0.313	0.284	0.318	
2019.01.16	○1 上风向	0.196	0.181	0.182	0.216	
	○2 下风向	0.262	0.297	0.298	0.333	
	○3 下风向	0.278	0.313	0.282	0.300	
	○4 下风向	0.295	0.330	0.315	0.316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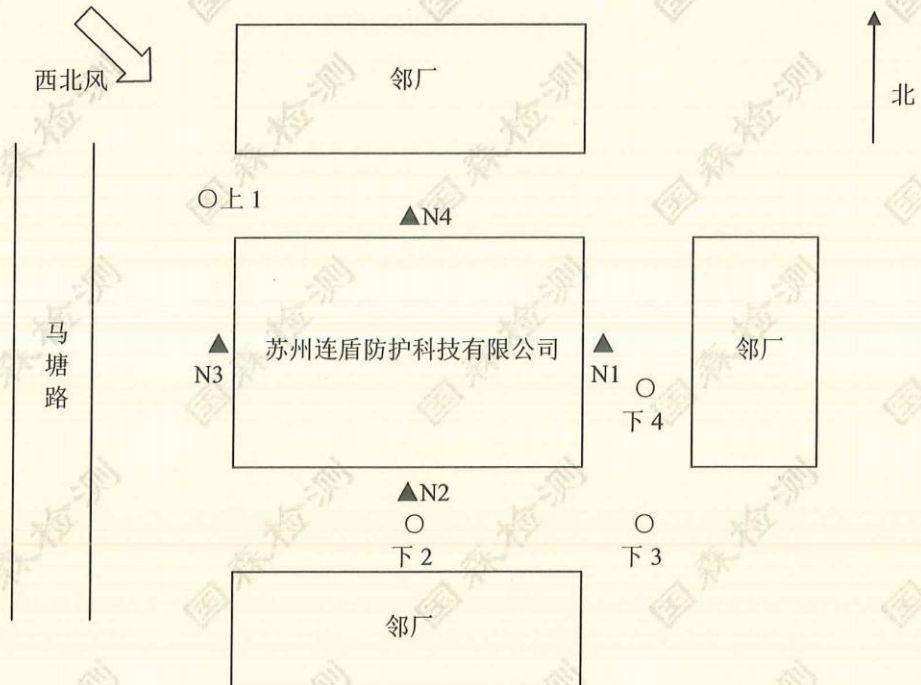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15	N1	厂界东侧	14:00~14:25	/	57.6	/	1.8	/
	N2	厂界南侧			59.5	/	1.8	/
	N3	厂界西侧			59.2	/	1.8	/
	N4	厂界北侧			56.6	/	1.8	/
2019.01.16	N1	厂界东侧	09:30~09:55	/	59.8	/	1.8	/
	N2	厂界南侧			57.2	/	1.8	/
	N3	厂界西侧			56.0	/	1.8	/
	N4	厂界北侧			59.0	/	1.8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19.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19.06.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19.06.0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163	2019.07.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19.06.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Lian Shield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废铁买卖协议

卖方: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上海海尚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苏州市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标 上海海尚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就钢板、不锈钢下脚料及其他钢材废料买卖协议为期 长期 年, 买卖协议如下:

1. 本公司生产使用所剩的钢板、不锈钢板材及其他钢材的下脚料作为废品处理, 本公司不出具材料合格证, 若违反使用, 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2. 根据中标结果, 钢板下脚料废料价格 1000 元/吨, 304 不锈钢下脚料废料 — 元/吨, 其他钢材类废料价格 — 元/吨。(以上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变动, 以三天内价格为准)
3. 买方需在卖方指定时间内拉货, 运输装货、卸货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4. 运出时必须付清货款, 买方方可运输出公司, 废铁过磅由卖方指定的电子磅重量为准。
5. 买方每次废铁买走之后, 付清全部货款后, 卖方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给买方开具收据。
6.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应, 若由矛盾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到当地仲裁处裁决。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买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2018.11.10



卖方

经办人签名

电

日 期 2018.11.10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0996000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6100152

名称 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黄渡镇嘉松北路 818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昆山森茂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No. 000000001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合同。

二、对垃圾、粪便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四、付款方式: (1) 转账 (2) 现金

五、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三日内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如违反合同约定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生活垃圾	桶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清理	吨			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16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甲方: (公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3号房
电话: 0512-576176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账号: 10530801040020661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6 日

编号: 3205830002018010310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9178940T (1/1)

名称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田小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4日至2045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以上不含危险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化粪池清理；管道工程；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03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326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曹纯路西

生产厂名称: 山东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曹纯路西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ZS-JD型[风量 (m³/h): ≥2000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 (现场) 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

有效期至: 2021年5月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真实性查询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249

本证书为专业印刷品, A4纸复印或无盖印公章无效!

持证单位名称: 博兴县麦特厨房设备厂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麦特厨房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
产品名称: 饮食业油水分离装置
产品型号: MT-YLS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

(CCAETPI-RG-S-03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5月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检 测 报 告

GSC19020513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蓬朗马塘路 445 号 4 号房		
联 系 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921781267
采样人员	刘鹏、石宝山、张为、李伟		
采样日期	2019.02.26~2019.02.27	分析日期	2019.02.26~2019.02.28
检测目的	为苏州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主要检测仪器	MAI-50G 红外测油仪（GS-07-007）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编制 <u>周海</u></div> <div>审核 <u>张丹</u></div> <div>签发 <u>张丹</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3.1</div> <div></div>			

检验检测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mg/L）
2019.02.26	生活污水排口	第 1 次	0.45
		第 2 次	0.50
		第 3 次	0.51
		第 4 次	0.48
2019.02.27		第 1 次	0.48
		第 2 次	0.43
		第 3 次	0.45
		第 4 次	0.45
备注	/		

报告结束

技术
专用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连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国新

电话: 15921781267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防爆门		500 樘	
抗爆门		500 樘	
泄爆门		500 樘	
防盗门		4500 樘	
防火门		3500 樘	
射线防护门		300 樘	
屏蔽门		500 樘	
保温门		1000 樘	
隔声门		2000 樘	
卷帘门		800 樘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8 h	废水排放量	2.64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01.15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2 樘/天	80.00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6 樘/天	89.96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2019.01.16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3 樘/天	86.67
	防火门	11 樘/天	94.26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6 樘/天	89.96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2019.02.26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4 樘/天	93.33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4 樘/天	120.12
	隔声门	7 樘/天	104.95
2019.02.27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
	防爆门	2 樘/天	119.76
	抗爆门	2 樘/天	119.76
	泄爆门	2 樘/天	119.76
	防盗门	13 樘/天	86.67
	防火门	10 樘/天	85.69
	射线防护门	1 樘/天	100.00
	屏蔽门	2 樘/天	119.76
	保温门	3 樘/天	90.09
	隔声门	7 樘/天	104.95
	卷帘门	3 樘/天	112.36